

總統令

五十三年五月十五日

茲制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

五十三年五月十五日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國軍退除役官兵之輔導安置及其應享權益，依本條例之規定，其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
- 第 二 條 本條例所稱退除役官兵如左：
一、依法退除役之軍官。
二、依兵役法第四十九條志願在營服役之士官士兵，依法退伍除役者。
三、服士官士兵役，因作戰受傷致成殘廢，於除役後生計艱難需長期醫療或就養者。
- 第 三 條 本條例之實施，以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為主管機關，各有關部會及省（市）政府為協管機關。
- 第 四 條 輔導會為執行主管業務，得設置各種附屬事業機構，並依安置需要與事業性質，釐訂管理經營辦法，報請行政院核定實施。

第二章 就 業

- 第 五 條 退除役官兵之輔導就業，由輔導會創設附屬事業機構，或分別介紹於各機關學校社團等機構予以安置。
- 第 六 條 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及公立學校任用新進人員時

，其條件相等而為退除役官兵者，應予優先錄用，其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七條 凡為輔導退除役官兵就業所需用之土地、林區、池沼、礦區等，由政府各主管機關就國（公）有而可供利用者，呈經行政院核定，得依法撥供輔導會配合國家經濟建設計劃使用之。

第八條 政府舉辦之各項建設工程，如水利、公路、鐵路、橋涵、隧道、港灣、碼頭、營建及軍事工程等，得儘先由輔導會所設之退除役官兵工程機構議價承辦。

第九條 政府興辦開發建設生產事業，應儘先遴用退除役官兵參與工作。

第十條 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及公立學校，常年招商承製或委託加工之各種物品，為輔導會所設之附屬事業機構力能承辦或承製者，得儘先由其議價承辦或承製之。

第十一條 為輔導退除役官兵就業，所需舉辦之小本貸款，得由輔導會分別洽請公營金融機構低利貸放之。

第十二條 輔導會為增進退除役官兵就業機會，得洽請有關主管機關舉辦各種考試，使退除役官兵取得擔任公職或執業資格。

第十三條 輔導會為使退除役官兵適合就業需要，得舉辦各種訓練或委託有關機關學校及公私企業代為訓練。

第三章 就 醫

第十四條 退除役官兵患病或負傷者，應由輔導會所設榮民醫院免費或減費治療之。

第十五條 就醫之退除役官兵健愈後，由輔導會依法安置之。

第四章 就 養

第十六條 退除役官兵體能傷殘或年老無工作能力者，應專設機構安置就養，其收養標準由輔導會定之。

第十七條 就養機構由各省（市）政府設立，定名為榮譽國民之家，採全部供給制，並對傷殘人員酌予傷殘重建。

第五章 就 學

第十八條 退除役官兵志願就學並合於就學資格者，應由教育主管機關訂定適當標準，予以輔導就學。

第十九條 退除役官兵就學所需學雜費及生活費，除依規定免繳者外，由輔導會補助之。

第六章 優待及救助

第二十條 退除役官兵參加各種任用資格考試或就業考試時，應分別職業酌予優待。

第二十一條 退除役官兵轉任公職，除各級學校教員外，其原服軍職之年資應予合併計算。

第二十二條 政府放領放租之公地、荒地出租時，退除役官兵得優先依法承領承租。國營礦業權或林地出租時，輔導會得斟酌需要優先依法承領承租。

第二十三條 退除役官兵建築住宅所需之土地，政府應予指定公地租供興建之用，並予減租之優待。

第二十四條 各種事業或營業執照，凡經政府列有管制或限制之規定者，在同等條件下，退除役官兵得優先申請及領用之。

第二十五條 各公營生產機構之代銷品，在同等條件下，退除役官兵得優先承銷之。

第二十六條 退除役官兵就診於公立醫院者，其醫藥費用，得予減費優待之。

第二十七條 退除役官兵之配偶在公立醫院住院分娩者，應予免費或減費之優待。

第二十八條 退除役官兵身體衰弱略具工作能力而不合於就業或就醫就養就學標準者，由輔導會設立半供給制之習藝機構，收容救助之。

第二十九條 退除役官兵之遺屬貧苦無依者，應由地方政府優先救助之。

第三十條 退除役官兵遭受不可抗力之意外災害時，地方政府應予適當之救助。

第七章 指導及管理

第三十一條 退除役官兵就業、就醫、就養及就學之機構，對退除役官兵生活均有指導及管理之權，其辦法由輔導會訂定，報請行政院核准施行之。

第三十二條 退除役官兵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停止本條例規定之權益：

一、判處徒刑在執行中者。

二、正通緝中者。

三、迭次違犯指導管理辦法，情節重大屢誡不悛者。

凡因內亂、外患、貪汙或殺人罪經判處徒刑者，永遠停止其權益。

第八章 附 則

第三十三條 本條例各項規定之實施細則及辦法，由輔導會及有關機關分別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